

合同编码：11N0024684402026601

## 园林绿化施工合同

(2008 版)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乙方：上海金淼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海洋大学附属大团高级中学绿化搬迁项目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附属大团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绿化搬迁项目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大团镇南芦公路 999 号

### 第二条 绿化施工范围及内容

1. 绿化施工范围按响应文件约定。
2.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绿化施工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三条 绿化施工期限

绿化施工期限：搬迁30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回迁30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有效期：    。

### 第四条 绿化施工质量和考核

1. 绿化施工质量

(1) 乙方的绿化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绿化施工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规定的要求。对绿化施工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绿化施工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_\_\_\_\_a\_\_\_\_\_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的\_\_\_\_\_/\_\_\_\_机构。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绿化施工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绿化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绿化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_\_\_\_24\_\_\_\_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_\_\_\_48\_\_\_\_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绿化施工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 3. 甲方工作

- (1) 将绿化施工区域内的苗木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2) 提供绿化施工范围内的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3) 提供绿化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绿化施工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绿化施工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进场后，甲方在绿化施工现场提供的绿化施工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为：\_\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5) 组织召开绿化施工作业要求交底会。
- (6) 在乙方开展绿化施工工作时，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和人员（包括绿化施工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 (7) 在绿化施工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绿化施工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绿化施工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绿化施工费用。
-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

### 4. 乙方工作

- (1) 建立完善的绿化施工班组，制定绿化施工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绿化施工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

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绿化施工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绿化施工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绿化施工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绿化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

(3) 开展绿化施工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绿化施工区域，处理好绿化施工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4) 绿化施工期间，做好绿化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绿化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5)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如遇特殊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绿化摆放数量，种植、更换苗木等要求，可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一旦允诺，必须做到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9) 负责绿化施工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绿化施工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 第六条 绿化施工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绿化施工管理方案和绿化施工计划组织绿化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绿化施工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绿化施工工作或调整绿化施工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绿化施工人员调整绿化施工时间或更改绿化施工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绿化施工时间或更改绿化施工措施。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绿化施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绿化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绿化施工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修剪树木、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绿化施工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 3. 环境保护

绿化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绿化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 4. 事故处理

(1) 绿化施工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绿化施工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3186530 (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整)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按投标报价计算。

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合同形式为按实结算，如审价结果超过上述合同价款的，则按照前述合同价款确定。如审价结果低于上述合同价款的，按照审价结果结算。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绿化施工变更或者绿化施工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绿化施工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a、(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0%；(2) 绿化搬迁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3) 绿化回迁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4) 项目结算书送审计支付合同金额的 10%；(5) 项目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金额付清余款。

b.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合理期限内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发票可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资金支付（发票）：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3. 绿化施工款的支付与绿化施工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绿化施工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若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按合同价的 2% 一次性核减。

4. 按照本合同第 8.1 条第（3）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绿化施工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第九条 绿化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绿化施工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绿化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绿化施工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定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 2. 甲方提供的绿化施工用材料、设备

（1）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a.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名录：          无          。

b.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时间：\_\_\_/\_\_\_。

(2)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在所供材料、设备送达绿化施工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无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绿化施工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绿化施工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绿化施工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_\_。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绿化施工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绿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绿化施工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绿化施工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绿化施工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绿化施工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高国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 475 号**

乙方（公章）：**上海金森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林珺**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地址：**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 68 号**

电话：13818199770

银行账号：3100151350005000514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浙江路支行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网上签订